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东大树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 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6 109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东大树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富舜 路 616 号	联系人	聂和元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寿昊旻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陆逸舟		
调查时间	2025-06-13	用人单位陪同 人	聂和元
检查范围	污水处理站、生产车间、罐区、锅炉房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乙二醇, 其他粉尘（对苯二酚）（总尘）, 噪声, 氢氧化钠, 苯乙烯, 邻 苯二甲酸酐, 马来酸酐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寿昊旻, 应炜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5-06-23	用人单位陪同 人	聂和元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生产车间二楼稀释釜巡检岗位、一楼灌装岗位、污水处理站投料岗位、锅炉房巡检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7 月 0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灌装岗位



生产车间投料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稀释釜巡检岗位



污水处理站投料岗位